MAY312018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OFF-, INC. 日期：2018年5月3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超市，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收银员主管。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此基于就业的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认定申请人和受益人未能充分解释有关受益人过往就业的证据不一致之处，并且故意虚假陈述了受益人的工作经历后，撤销了该批准。因此，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基础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两年收银员经验，并且故意虚假陈述了一项重大事实。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并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此事现因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记录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在所提供职位上的两年经验。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我方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作为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

Matter of F-, Inc.

II. 复议动议

A. 受益人的经验

受益人必须在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在本案中，申请附有劳工证，优先日期为2001年4月30日。劳工证表明，履行所提供职位职责所需的最低经验为两年收银员主管或收银员/职员经验。受益人在劳工证上声明，她凭借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期间在一家名为 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零售商（韩国）担任收银员的工作满足了这一要求。审理主任认定，由于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的证据相互矛盾，不足以证明她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两年收银员合格经验。我方先前通过引用并入的决定维持了审理主任在该问题上的决定，并援引了多处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证据不一致且与记录中其他信息相矛盾的实例。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称其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两年收银员合格经验。然而，申请人的新提交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因为它未能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我方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以证明我方先前的决定不正确。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申请人未提交重新开案动议，而重新开案动议才是处理新事实或证据的适当途径。然而，即使申请人已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其新证据，新提供的信息也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所要求的收银员合格经验。例如，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其中称他自1982年至1991年底在 担任总经理，且受益人自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在该公司担任全职簿记员。1 然而， 未描述受益人作为簿记员的职责，也未提供足够信息表明其簿记员经验涉及收银员职责。 补充称，他附上了一张1984年公司野餐时他与受益人的合影；然而，该照片未包含在记录中；因此，我们无法对其进行评估。

来自 的新信函中的信息也与记录中先前提交的来自 （ 的总裁）的信函不一致。在其2006年的信中，

包含了其在 就业的证据，形式为来自韩国 的证明，表明其自1988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7日在 工作。申请人主张，国家养老金覆盖在1988年之前不存在，因此声称没有证据表明 在1988年之前在 就业。

.

Matter of F-. Inc.

称受益人自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在 每周工作40小时，担任收银员。 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如下：“ 操作收银机逐项列明并合计顾客购买物品[，]……收取现金、支票或赊账付款，上架商品并在商品上标价[，以及]……称重商品并装袋商品。 ”在其2013年5月20日的 中，再次主张受益人自1983年1月至1985年5月担任全职收银员。来自 的两封信均未称受益人履行任何簿记员职责；而来自 的新信函仅反映受益人担任簿记员。由于来自 的新信函与记录中先前的就业经验信函不一致，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在 的合格经验。

在动议中，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姐妹的陈述，其中表明受益人从1980年代初经营 书店，直至该书店于1984年11月关闭。受益人的姐妹声称，在受益人于 工作期间，她于工作日在该书店工作。她还称，受益人在 完成日间工作后回到书店，并在那里待到关门。受益人的姐妹证明该书店很小，没有其他雇员，职责包括在收到出版商送来的书籍后将其排列在书架上、为顾客找书以及销售记账。然而，受益人的姐妹并未主张受益人在书店担任收银员工作，也未声称对受益人在 所履行之职责有任何第一手了解，以证明其在该公司履行收银员职责。因此，受益人姐妹的信函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如劳工证上所声称在 或 Soorang 书店获得收银员或职员合格经验的主张。

申请人包含了一篇文章，表明受益人在1980年11月是 书店的所有者；然而，该文章仅提供了其职位名称，并未以任何具体性讨论其职责或在书店的经验时长。此外，文章中描述受益人于1980年在书店的日期与其先前声称在该处工作的日期相冲突。具体而言，在2016年3月5日的陈述中，受益人声称于1981年至1984年11月在开设并经营 书店。此外，如我方先前决定中所讨论，受益人在国务院表格DS-158上表明其自1981年10月至1984年11月在 书店工作。因此，该文章引发了关于受益人所声称书店经验的额外矛盾信息，并且除此之外，所载信息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至少两年收银员合格经验。

应动议，申请人还提供了对受益人在bo-okstore工作经历的评估。在其评估中， 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断言他认为受益人极不可能在其于 书店的工作中无需履行现金管理职责，并且在他看来，受益人本应精通这些职责。然而， 确认他未曾观察到受益人在该书店工作，因此他并未声称其陈述是基于对受益人实际职责的第一手了解。 还提出了他的意见，即受益人“ 不会将来自另一家公司的任何现金管理经验作为其书店经验的替代 ”除非。

。

Mauer of F-. Inc.

其在书店的经历是重要的。关于受益人在仅声称在劳工证上于 而非 书店拥有合格工作经验时的心理状态，断言的依据并不明显。USCIS可将资历评估视为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lnt '1.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 'r 1988)。然而，如果评估与其他证据不一致或 “ 在任何方面存疑 ”，USCIS可拒绝采纳或给予其较低的证据权重。Id. 在本案中，基于我们上诉决定中以及此处动议中所讨论的理由，记录在受益人于 和 书店的雇佣方面一直且仍然存在矛盾和不一致。因此， 的意见函不足以证明受益人在任一公司拥有作为收银员或具有收银员职责的簿记员的合格经验。

据此，申请人未能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因此被驳回。或者，基于我们先前意见及上述所讨论的记录文件中先前和新的矛盾与遗漏，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受雇于 或 书店，也未能证明其在任一企业获得了至少两年的合格经验。由于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两年作为收银员的合格雇佣经历，其不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

B. 作为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

在我们先前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还得出结论，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技术工人的分类资格，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至少两年的培训或经验。《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允许在受益人拥有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情况下将其分类为技术工人。在动议中，申请人未能推翻这一认定，并且如上所述，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在韩国 和 书店所声称工作的性质和时间的额外矛盾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 或 书店的任何职位上受雇任何时间段。因此，记录未能表明其拥有两年培训或经验，而这是证明其所请求分类资格所必需的。

C. 真实的工作机会和支付能力

作为另一事项，申请人似乎已于2017年停止运营，其经营授权已于2017年 被弗吉尼亚州终止。2 因此，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事实上并未停止

Matter ofF-, Inc.

运营，所声称的工作机会仍然真实，其仍打算以劳工证上所声称的职位雇用受益人，并且其自2001年4月30日优先日起一直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有正当理由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也未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F-, Inc., ID# 01372371 (AAO May 31, 2018)